

珠海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材料及常规流程

产品名称	珠海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材料及常规流程
公司名称	金九国际咨询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5层2601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10-56029770 13321144867

产品详情

我司专业办理全国境外投资备案，北京、上海等地疑难境外投资备案，一对一客户经理，专业团队专业分析，撰写尽职调查报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工作落实情况，办理速度超过同行业30%，不成功不收费。联系手机：13521317268 期待您的咨询！

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所需材料

- 1.境外投资备案表（申请人自备）1份（加盖企业印章）。
- 2.企业营业执照（正本1份）
- 3.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的相关章程（合同、协议）。
- 4.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。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- 5.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。（包括：尽职调查、可研报告、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、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）。加盖公章。）
- 6.并购类对外投资需提交《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》（申请人自备，需加盖公章）
- 7.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

注意事项：

申请材料总要求：所有文件请加盖公章。变更类请交回原证书。

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正常程序

1、受理

委办收文窗口接收项目备案申请后，当日通知外资处经办人员收文并签收。经办人员根据相关规定，分别作出以下处理：

(1)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委职权范围的，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(2)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需要补正有关材料的，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(3)申请事项属于我委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受理备案申请。

2、审查和决定

经办人员及分管负责人按岗位职责对项目备案申请进行初审，处室主要负责人进行审定。

(1)处室经办人员对受理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、行业准入标准进行初审。(2)提出初审意见，报处室负责人复审。(3)处室负责人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，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。不同意备案的，应写明不同意备案的理由。对不同意初审意见的，提出其意见及理由后，将申报材料退回受理窗口。(4)处室负责人作出同意备案的决定后，报分管委领导终审。

3、送达与公告

对同意备案的，处室经办人员应制作备案文件，通知申请人领取文件。备案文件报送分管委领导，同时抄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